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担保额度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新增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相关材料，截止公告日，累计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数额为 53,744.90 万元，目前实际担保数额为 44,349.90 万元，实际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6.4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9.76%。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相关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因此，同意本次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担保额度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葛坚_____ YAN, Aimin_____ 郑石桥_____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